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石泉县交通运输局 的 石泉县2025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项目检测服务 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石泉县2025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项目检测服务，属于其他专业技术服务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宝鸡市真信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70.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14.2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宝鸡市真信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8日

